

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数据信息采集规范》

青岛市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介

1、任务来源

2021年9月30日，由青岛市市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的团体标准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数据信息采集规范》在青岛市标准化协会立项。

2、起草单位、协作单位

起草单位：青岛市市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协作单位：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、青岛市技术标准科学研究所、青岛信达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

3、主要起草人

姓名	性别	职务/职称	工作单位	任务分工
施皓强	男	主任	青岛市市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首席起草人
范玉慧	女	副主任	青岛市市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参与者
胡六南	女	副主任	青岛市市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参与者
邱海波	男	主任	青岛市技术标准科学研究所	参与者
赵明杰	男	房产管理科科长	青岛市市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参与者
刘伟	男	房产管理科科员	青岛市市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参与者
肖宏	男	房产管理科科员	青岛市市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参与者
王志远	男	房产管理科科员	青岛市市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参与者
王锡彬	男	职员	青岛信达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参与者
卢杰	女	职员	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	参与者

二、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

党政机关办公用房，是指党政机关占有、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机关资产的，为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。201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，该《办法》对党政机关公共用房的权属管理、配置管理、使用管理、维修管理、处置利用管理、监督问责有了明确的解释。

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的房产性质较杂、自有产权房相对较少。近年来，部分地区初步建立了办公用房调配、日常巡查等相关管理制度，2019 年青岛市市南区借参加全省办公用房标准化创建之机，对已有管理制度进行梳理、归纳、完善，植入“放管服”改革新理念，在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中，边改边立，保障了工作的有条不紊推进，研究探讨并建立了务实管用的新制度体系，但各区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在数据信息采集要素较为薄弱，不能适应当前“打造机关事务标准化升级版，助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”需制订科学、统一规范的标准，加以协调。

2020 年 4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，是中央第一次非常明确地把数据作为第五个要素提出来。本标准的制订能够有效的将数据与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相结合，促进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合理配置，充分促进标准化和机关事务的深度融合，加强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能力。

三、主要起草过程

提案阶段	成立标准筹备小组，填写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。拟定工作大纲。	2021.9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立项阶段	立项审查	2021.9
起草阶段	起草标准建议稿和初稿	2021.10
征求意见阶段	完成意见征求	2021.10
通过和发布阶段	申请标准发布、实施	2021.11

四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

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“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”的原则，本着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，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五、主要条款说明

1、标准的主要内容及使用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数据信息采集、数据信息应用、人员要求及采集频率的要求。